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8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2号文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78,477,75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52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395,141,174.16元，扣除发行费用34,712,005.0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60,429,169.0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3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产能规划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
1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150万套	193,330.91
2	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260万套	42,712.01
合计			236,042.92

#### 二、历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

根据《拓普集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新增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电子”）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由其承担该募投项目30万套的年产能建设，该部分产能建设对应的投资额为38,000万元，对应的实施地点为杭州湾新区，详见公司于2017年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随后，公司将其承担的产能建设对应的投资额以增资方式投入到拓普电子，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标号：2017-063）。

###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

公司本次拟再次在募投项目“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的 2 个实施主体间（即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调整产能建设分配，即由全资子公司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在首次承担 30 万套产能建设的基础上，本次新增 25 万套产能建设，对应投资金额为 32,000 万元，对应的实施地点为杭州湾新区。公司后续将以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拓普电子。同时，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减少 25 万套产能建设。

以下为上述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在 2 个实施主体间产能建设调整情况：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在 2 个实施主体间产能建设调整情况**

募投项目	规划产能	实施主体	首次调整前	首次调整产能分配	首次调整后	本次调整产能分配	本次调整后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150 万套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 万套	-30 万套	120 万套	-25 万套	95 万套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不适用	+30 万套	30 万套	+25 万套	55 万套
合计	150 万套		150 万套		150 万套		150 万套

上述调整，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

###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目的是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是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将部分产能建设从母公司下沉至子公司后，有利于加快“汽

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可使公司的部分生产基地更加贴近下游市场，从而在未来可以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

上述调整募投项目产能建设在其 2 个实施主体间的分配，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该议案并了解相关情况后，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本次增加 25 万套产能建设，同时该项目另一实施主体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缩减 25 万套产能建设，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效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在其 2 个实施主体间的产能建设分配，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该事项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保荐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所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宁波

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根据市场环境实际情况、公司实际经营规划而作出的谨慎决定，

本次调整是募投项目在其 2 个实施主体间的产能分配，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五、关于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履行程序的说明**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尚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 日